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造价咨询审核服务 3 标段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3
1. 总则 .....	13
2. 招标文件 .....	15
3. 投标文件 .....	15
4. 投标 .....	17
5. 开标程序 .....	17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9
9. 纪律和监督 .....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49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经/发文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审核服务3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 一、本次招标内容

主要招标内容为：1.全线的轨道工程及疏散平台施工、供电系统安装施工、机电安装及装修（不含车辆段）施工及对应范围的设备材料采购、电扶梯、站台门、人防设备、青甸湖车辆段工艺设备、服务类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等，对应工程费用概算造价约218366万元；2.全线的弱电工程施工及对应范围的设备材料采购、电客车采购、服务类项目等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对应工程费用概算造价约107107万元；3.全线的电力、信息管网、通信、铁塔管线迁改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对应概算造价约316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本次工作范围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55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个咨询合同范围内工程费用概算金额10亿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招标控制价审核或结算审核工作（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如合同中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还应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

4.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土建类、机电类招标代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

2. 担任过单个咨询合同范围内工程费用概算金额10亿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招标控制价审核或结算审核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如合同中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还应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

（三）其他：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共4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参与1个以上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1个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为：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如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后续标段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年01月03日至2025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 地点（网址）：<https://ygcg.sxjypt.com>。

3.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自行获取。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观看开标直播过程，并和代理机构进行交互。

**注：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投标文件。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 六、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

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 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 2、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千分之二点五（2.5%）。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项先生	联 系 人：	徐梦丽、黄英
电 话：	0575-88160192	电 话：	13511433509、15869171070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586 号海华嘉联华铭座 15 楼
纪 律 监 督 部 门：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 系 人：	姚先生		
电 话：	0575-88160052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		

2025 年 01 月 0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u> 地 址： <u>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86 号地铁大厦</u> 联系人： <u>项先生</u> 电 话： <u>0575-8816019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586 号海华嘉联华铭座 15 楼</u> 联系人： <u>徐梦丽、黄英</u> 电 话： <u>13511433509、15869171070</u> 电子邮箱： <u>1398460296@qq.com</u>
1.1.4	项目名称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3标段
1.1.5	建设地点	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少于 2160 个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异议(质疑)上传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纪律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投标人进入“异议(质疑)”列表,选择对应的异议(质疑)阶段,点击“新建异议”,按要求填写异议(质疑)的项目名称、标题、内容等信息,并将盖章的异议(质疑)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	招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清/补充文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相关电子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非实质性要求允许细微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方式: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在线提出。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6日16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55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1) 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 rowspan="2">货物招标</th> <th rowspan="2">服务招标</th> <th rowspan="2">工程招标</th> </tr> <tr>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259 1369 510"> <tr> <td>50000-1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0000-500000</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0000-1000000</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p data-bbox="699 528 962 562"><b>(2) 结算方式及时间:</b></p> <p data-bbox="628 591 1401 680">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p> <p data-bbox="699 712 991 745"><b>(3) 服务类型及折扣率:</b></p> <p data-bbox="683 775 1142 808">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p data-bbox="683 837 874 871">折扣率: <u>46.2%</u>;</p>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120</u> 个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p data-bbox="683 969 1007 1003"><b><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p> <p data-bbox="683 1023 978 1057"><b><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b></p> <p data-bbox="683 1064 1074 1097">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u>2</u> 万元。</p> <p data-bbox="628 1104 1401 1395">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在本项目报名后, 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 (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p> <p data-bbox="628 1406 1401 1485">三、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1 日 15 时整。</p> <p data-bbox="628 1496 1401 1697">保证金缴纳后, 如果在已报名项目中显示未匹配的, 可在左侧功能列表点击“未匹配保证金-未匹配”, 查看保证金是否匹配异常。若保证金匹配异常的, 可申请退款。若仍出现保证金匹配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 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 data-bbox="628 1709 1401 1832">四、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无异议结束后五日内退还;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p> <p data-bbox="683 1843 1086 1877">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ol data-bbox="683 1899 1401 203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li> <li>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的。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2. 行业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证书、<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4.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及失信情况说明；</p> <p>8.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9.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诚信系统信息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3. 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服务大纲资料。</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p> <p>投标文件上传说明：将编制的投标文件（含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服务费报价表、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服务大纲、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均上传至“资格标、资信技术标、价格标”。</p>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p>
5.2	开标	<p>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一小时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7.4.1	履约保证金	<p>一、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二、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u>2</u>%（不得超过<u>2</u>%）。</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u>3</u>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6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li> <li>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li> <li>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未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的；</li> <li>4.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li> <li><input type="checkbox"/>5.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li> <li>6.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li> <li>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li> <li>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 <li>9.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li> <li>10.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li> <li>（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li> <li>（3）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li> </ol> </li> <li>11. 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服务费报价表”进行报价的；</li> <li>12.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li> <li>13.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li> <li>14.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li> <li>1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b>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b></p>
10.2	异议（质疑）与投诉	<p>一、异议（质疑）与投诉</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异议（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异议（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质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li> <li>2. 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li> <li>3. 对招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li> <li>4. 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异议（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li> </ol>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li> <li>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li> <li>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li> <li>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li> </ol> <p>纪律监督部门：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联系电话：0575-88160506</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3	定标	<p>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二、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10.4	特别说明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li> <li>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 <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li> <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li> <li>9.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10.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 <li>11.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 <li>1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2.2.2 招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澄清/补充文件）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资格标部分**

- (1)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2)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 **3.1.2 资信技术标部分**

- (1)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2) 服务大纲；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技术文件或说明。

### 3.1.3 价格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服务费报价表；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具体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此条款本项目不做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此条款本项目不做要求。

3.5.5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接收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程序**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质疑）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7.3.3 招标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质疑）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质疑）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八)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九)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评审细则

####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

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线上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 1. 投标人诚信评分（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 2. 其他内容评分（0~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除资格条件外，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单个咨询合同范围内工程费用概算金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铁路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编制或招标控制价审核或结算审核工作项目负责人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如合同中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还应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补充证明材料；投标资格条件的业绩不作为本项计分业绩）。

## (三) 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2、服务大纲评分（23—52 分）：

以下各个条款均要求对所有有效标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保留小数 1 位。

- |  |       |
|--|-------|
| (1) 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                                    | 2~4 分 |
| (2) 服务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 2~4 分 |
|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 2~5 分 |
| (4) 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 2~5 分 |
| (5) 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 3~5 分 |
| (6) 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 2~5 分 |
| (7) 服务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                                   | 2~4 分 |
| (8) 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                                 | 2~4 分 |
| (9)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 2~5 分 |
| (10)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 0~3 分 |
| (11) 进度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 2~4 分 |
| (12) 其他有助于业主提升造价咨询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 2~4 分 |

#### (四)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 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 4、报价评分 (43 分)

(1) 评分范围: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其中, 投标评标价在 5 个至 7 个时, 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 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 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 43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0.5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 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价格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口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质疑）。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  
造价咨询审核服务 3 标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 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变更图纸、竣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2.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3. 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4. 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费用审核；

5. 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6. 如审核项目被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抽中审核，需配合审查，并做好审核过程中的资料提供、解释等各类工作；

7. 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决算；

8. 其他委托人要求的相关工作。

### （三）工作安排

咨询人的工作内容以委托人实际安排为准，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委托人的工作安排。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结束。

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委托人要求组织实施。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 五、酬金（或签约合同价）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或签约合同价）：      （大写）      （¥\_\_\_\_\_）。

2. 计取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3 条。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印章后 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六份。

委托人：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86号地铁大厦      住 所：

账 号：19500101040023682

账 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绍兴分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312000

邮政编码：

电 话：0575-88160031

电 话：

传 真：0575-88269882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浙江省和绍兴市相关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_。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与咨询人的对接、沟通、联系，各类资料、信息的传递（包括各类服务指令的下达）等事宜。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咨询人住所若在绍兴市越城区以外的，则应在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设置办公场所并承诺设立绍兴市轨道交通项目部，咨询团队人员不少于9人（具体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阶段及结算审核阶段常驻项目部人员不少于2人，工作高峰期咨询人应增加常驻项目部人员数量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咨询服务思路、咨询服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与委托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委托人的各类资料、信息的传递。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若人员有调动，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申请单，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动，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要求。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浙江省和绍兴市相关要求，且符合委托人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浙江省和绍兴市相关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当期未付款总额×LPR×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合同签订生效后，咨询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咨询人应另行全额赔偿。

（2）因咨询人原因未能在任务规定期限或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供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工作成果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3）出现下列情况：

a. 因咨询人原因提交编制成果延期，期延超过10天（含）；

b. 因咨询人原因，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未能在任务委托单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逾期超过10天（含）。

咨询人如发生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委托人有权取消咨询人已分配的所有工作任务并解除合同，咨询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因咨询人原因致使咨询服务成果存在重大错误、遗漏等缺陷的，应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取消咨询人已分配的所有工作任务并解除合同，咨询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将取消的任务委托其他咨询公司完成。

(5) 咨询人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咨询过程中出现错误、缺漏或其他过错而引起投标人、第三方质疑或投诉或控告，且投诉或控告被认定有效的，咨询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6) 因咨询人的越权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还应向委托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应向委托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8)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的编制成果，应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行完毕的，委托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9) 咨询人合同签订后，应设立绍兴市轨道交通项目部并在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办公。如咨询人未履行该项义务经委托人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0) 如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服务人员，咨询人需无条件服从；如因咨询人原因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质条件，且咨询人需支付违约金（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部其他常驻人员允许调整一次且无需支付违约金）；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部常驻人员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4%/人·次的违约金；咨询人更换常驻人员超过一次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0.2%/人·次的违约金。具体程序按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1) 咨询人应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阶段及结算审核阶段保证常驻人员服务到位率为100%(工作时间与委托人同步)且不得擅自更换。咨询人在委托人的到岗到位检查中，被查实脱岗的，按1000元/人·次进行处罚，累计脱岗超过6人次(含)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咨询人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一经发现，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因咨询人向市财政局备案（如有）不及时而导致项目招标延期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3万元/次的违约金。

(14) 因咨询人的原因导致招标无效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应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以委托人实际安排为准，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委托人的工作安排；若咨询人不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因咨询人原因致合同解除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若因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重新招标费用、两次招标产生的差价损失、

延误工期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直接或间接费用），咨询人应另行全额赔偿。

(17) 咨询人有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为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应收咨询服务费的2%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如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整改的，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发生5次（含）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8)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阶段，经委托方等发现受托方造价成果存在错误、漏项、多列或重复等情况的，委托方有权按不超过误差绝对值的0.5%向受托方收取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委托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应付咨询人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序号	类别	支付金额	支付方式
1	工程类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咨询费	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中“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费率，计费基数为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该部分累进计算），审核咨询费=《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30%×中标费率，服务费用一次性包干，合同期间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审核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后定期支付，费用每年汇总支付一次，支付至当年咨询费的90%，支付申请时间为每年12月；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结清余款。咨询人申请款项前须提供相应金额符合委托人财务入账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货物采购类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咨询费	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中“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费率，计费基数为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该部分累进计算），审核咨询费=《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10%×中标费率，服务费用一次性包干，合同期间不再追加相关费用（电客车（含牵引系统）及机电工程服务类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另行计取）。	
3	工程类结算审核咨询费	基本收费：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中“工程结算审核”的收费费率，计费基数为项目送审工程造价（该部分累进计算），基本收费=《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60%×中标费率； 追加费用：按单个工程送审工程造价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5%×中标费率，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委托人从相应工程应付工	

		程款中扣缴，施工单位不得与咨询人发生直接支付。 服务费用一次性包干，合同期间不再追加相关费用（机电工程服务类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按2000元/个×60%×中标费率计取，送审工程造价不计入累进金额）。	
4	货物采购类结算审核咨询费	基本收费：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中“工程结算审核”的收费费率，计费基数为项目送审工程造价（该部分累进计算），基本收费=《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20%×中标费率； 追加费用：按单个送审造价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5%×中标费率，追加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由委托人从相应应付款中扣缴，供货单位不得与咨询人发生直接支付。 服务费用一次性包干，合同期间不再追加相关费用（电客车（含牵引系统）不计取造价咨询费）。	

(1) 中标费率的定义： $\text{中标费率}(\%) = \text{咨询人投标文件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中标费率按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中标费率不随工程规模变化、物价、政策法规、服务周期等任何因素变动而进行调整；

(2) 本项目的审核咨询服务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办公场地、生活场所、现场测量费、会务费、成果文件印刷费、差旅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规费、税金、管理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参加各阶段审查会、配合重点检查和法定审计，所涉及自身的的相关费用等均由咨询人自理；

(4) 要求咨询人根据审核需要安排人员进行建设期跟踪服务，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咨询人应做好4号线一期同期实施工程的费用分劈工作。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咨询服务质量偏差较大，无法胜任咨询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咨询人违背廉洁自律规定，违规与被审核单位私下接触，收受财物，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

(1) 提请\_\_\_绍兴\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咨询人\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由咨询人自行支付\_\_\_。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永久\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永久\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永久\_\_\_。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3\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送达地点：\_\_\_，电子邮箱：\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送达地点：\_\_\_，电子邮箱：\_\_\_。联系电话：\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委托人\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委托人\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双方应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不违反保密约定的前提下进行\_\_\_。

## 9. 补充条款

### \_\_\_(1)\_\_\_ 履约担保

①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2%，即\_\_\_元（精确到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以银行保函、电汇、网银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交。

②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③如果到2030年12月31日，咨询人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仍未全部履行完毕，咨询人须重新办理

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委托人应在咨询人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咨询人。

(2) 咨询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天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逾期递交视为违约，每逾期1天，应向委托人支付投标保证金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逾期5天则视为咨询人放弃中标，除按前约定支付违约金之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于审核过程中涉及审核的项目出现争议事项的，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市场询价和成本调研后，主动向委托人提供争议处置、材料、设备应签证价等书面的专业造价咨询意见，咨询人为此所做的询价、调研、出具报告等全部所需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付费。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合同相矛盾，以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双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附：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计费标准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

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3	1.1	0.9	0.7	0.6	0.5	0.4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1.7	1.5	1.3	1.1	1.0	0.9	0.8	
3	清单计价法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2.9	2.7	2.5	2.3	2.1	1.9	1.7
4		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4	1.2	1.0	0.8	0.6	0.5	0.4
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6	定额计价法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0	2.5	2.3	2.1	1.9	1.7	1.5
7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2.5	2.2	1.9	1.6	1.3	1.0	0.70
8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2.8	2.5	2.2	1.9	1.6	1.3	1.0
		追加费用	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5%						
9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建设项目总费用	2.0	1.6	1.2	0.8	0.5	0.3	0.1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造价	12	11	10	9	7	6	5	

按分档累进法计算，并按合同的约定调整计费基数及基准价。

## 附件 1：咨询人员名单

## 附件 2：履约保函格式（如有）

### 履约保函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保函。

1. 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范规则。
6. 本保函以及与本保函有关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一、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二、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服务费报价表”的要求报价。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的风险控制价为招标控制价的80%，如中标单位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以现金方式额外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3. 本次招标的造价咨询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办公场地、生活场所、现场测量费、会务费、成果文件印刷费、差旅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规费、税金、管理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投标报价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

5.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天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逾期递交视为违约，每逾期1天，应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逾期5天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除按前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之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自行考虑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在报价中加以考虑。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 3 标段。

2. 工程地点：绍兴市。

3. 工程规模：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起于黄酒小镇站（不含），终于银桥路站，线路主要沿孝贞路-上大路-胜利西路-胜利东路-五云南路-梅龙河-人民东路敷设，全长约 20.3km，全为地下线；设车站 15 座，全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5 座；设置一座青甸湖车辆段；新建人民东路主变；接入镜湖控制中心，具体工程规模以批复文件为准。

## 二、工作内容

1. 全线的轨道工程及疏散平台施工、供电系统安装施工、机电安装及装修（不含车辆段）施工及对应范围的设备材料采购、电扶梯、站台门、人防设备、青甸湖车辆段工艺设备、服务类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等，对应工程费用概算造价约 218366 万元；2. 全线的弱电工程施工及对应范围的设备材料采购、电客车采购、服务类项目等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对应工程费用概算造价约 107107 万元；3. 全线的电力、信息管网、通信、铁塔管线迁改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对应概算造价约 31693 万元；具体审核内容以发包人实际安排为准。

### （一）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1. 按照相关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和当期、当地市场信息价及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审核；
2. 审核方式：由审核单位独立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件编制后，与委托人指定的单位进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核对，最终完成审核；
3. 审查中如发现超过概（预）算的，应立即提出书面意见报委托人；
4. 当出现投资突破概算时，提出合理的应急节约成本建议；
5. 审核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通过；
6. 其他委托人要求的相关工作。

### （二）工程结算审核：

1. 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变更图纸、竣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2.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3. 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4. 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费用审核；

5. 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6. 如审核项目被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抽中审核，需配合审查，并做好审核过程中的资料提供、解释等各类工作；

7. 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决算；

8. 其他委托人要求的相关工作。

### （三）工作安排

咨询人的工作内容以委托人实际安排为准，咨询人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委托人的工作安排。

## 三、工作要求

### （一）人员要求

咨询人应在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设置办公场所并承诺设立绍兴市轨道交通项目部，咨询团队人员不少于9人(含项目负责人)并按下列表格要求配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阶段及结算审核阶段常驻项目部人员不少于2人，且至少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资格，工作高峰期咨询人应增加常驻项目部人员数量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动。

序号	名称	人数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同
2	专业造价人员	≥3	①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至少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资格；至少2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资格。	
3	其他造价人员	≥5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二）办公设备等要求

1. 中标人应为项目部人员配备电脑、彩色打印、复印、扫描设备及其他必要的办公设备，不得因办公设备问题影响工作效率。

2. 中标人应为项目部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并可在财政审核期间为专家及招标人代表提供交通便利。

### （三）工作时限的要求

按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四）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在承办业务中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完成

工作；在工程造价审核过程中，审核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的相关规范，维护招标人的利益。

2. 中标人需参加图纸会审工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或优化方案。

3.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变更签证、合同条款及会审纪要等编审工程造价，保证造价的数据准确、有根有据，能满足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

4. 中标人应对提供的造价报告、计算底稿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有条有理、清晰明了。

5. 对于招标人未作限价，施工合同里又没有的项目、材料设备价格，进行市场询价、组价，并将组价的结果报给招标人。

6. 中标人承办业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廉政纪律，遵守职业道德。

7.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提供的造价资料时，应认真清点资料，如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中标人应在当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提示，若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中标人负责。同时，中标人应保管好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并在完成工作后及时归还。

8. 合同执行的全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或解除）完毕后，中标人皆须对招标人委托的全部业务内容、信息资料（包括资料、数据、管理方法等）进行严格保密，如未经招标人的批准，中标人皆不得将招标人的任何信息资料以任何形式（外借、复印、电子文档等）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

9.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格式提供咨询成果，提供书面资料的同时必须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中标人完成的咨询工作必须有工程量计算底稿，招标人有权利抽查及索取计算底稿的复印件。

10. 中标人内部要建立复核机制，保证咨询成果的准确、及时、完整。配合招标人对中标人咨询成果的复核，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11. 中标人对驻项目现场人员具有安全教育的义务，若出现中标人自身引起的人员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与法律责任。

12. 中标人负责造价咨询过程中相关费用异议问题、合同索赔事项的专业处理意见的提出，参与费用处理谈判、协商会议，负责谈判、协商意见的书面文件形成并留档。

13. 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需负责方案变更费用测算，并出具测算报告。

14. 中标人负责分析、测算、审核直接委托的项目的预算费用，参与合同谈判，完成相关预算审核意见、完成会谈纪要等文件。原则上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正式的预算审核成果文件。

15.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必须坚持以国家、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依法审核，严格按照相关取费标准、相关定额资料依法核定工程项目实际造价。

16. 审核人员要深入施工现场，取得第一手材料，真实反映建设工程实际成本，实现工程结算审核的审计目标。

17.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特别是对工程造价签证、设计变更、使用材料工艺等事项，要实事求是地根据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对经济签证、变更、新工艺、新材料进行重点审核。

18. 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中，既不能高估冒算，也不能随意压价，努力使工程造价最接近工程实际，切实维护建设主体各方的经济利益。

19. 坚持协商解决问题的原则。工程量和工程款的计算应符合有关的计算规则，对于有争议的工程量和工程款，应采取协商的方法，建设主体各方统一意见后再确定。

20. 在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中，及时向建设主体通报审计信息。沟通信息的方式可采用审计通报会、座谈会等形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标部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页码)

(2)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或所在模块	备注
1			
2			
3			
4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批准单位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单位职工总数	人员情况	有职称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享受国家津贴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开专票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描述：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副本。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及主要内容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注册证书等复制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 4.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证明资料

注意：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保证金缴纳后，如果在已报名项目中显示未匹配的，可在左侧功能列表点击“未匹配保证金-未匹配”，查看保证金是否匹配异常。若保证金匹配异常的，可申请退款。若仍出现保证金匹配异常或其他异常情况，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及失信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招标文件要求：</p> <p>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2、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p>

注：①上述内容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②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8.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 资信技术标部分

- (1)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页码)
- (2) 服务大纲…………… (页码)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或所在模块	备注
1	诚信系统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配备人员）打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关键岗位配备人员）打分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服务大纲资料		
5	其他资料（如有）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二、评审打分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诚信系统信息表

### 诚信系统信息表

投标人全称		备注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是否有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情况	(填写是与否)	本表后附 查询结果 复制件。
次数	_____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打分资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及主要内容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合同价格	
服务开始或者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的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二、服务大纲

### 服务大纲

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范围和内容；
2. 项目管理机构，包含人员的组织分工、服务力量的投入、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服务人员的年龄结构等；
3. 项目负责人、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
4. 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和工具；
6. 投资控制的方法；
7.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8. 进度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
9. 其他有助于业主提升造价咨询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附件：1. 项目管理机构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件 1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要求，表格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及主要内容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1					
2					
...					

注：本表后应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制件。

### 三、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技术文件或说明

## 价格标部分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服务费报价表..... (页码)
- (3)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 一、投标函

项目名称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并经过对项目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服务期为\_\_\_\_（满足招标文件要求）\_\_\_\_天。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120\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服务费报价表

### 服务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报价(元)	费率	备注
1	4号线一期工程造价咨询审核 服务3标段造价咨询费			____%	
总计：_____元					

注：1、费率=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费率按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计算有误，以报价为准，修改费率。

2、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办公场地、生活场所、现场测量费、会务费、成果文件印刷费、差旅费、通讯费、设备（仪器）费、利润、规费、税金、管理费以及政策和行业规定的各项税费，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上述报价为含增值税价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